南昌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1998年6月5日南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19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对外交往，鼓励国（境）内外友好人士支持本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坚持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华侨以及其他非本市中国公民可以授予南昌市荣誉市民（以下简称荣誉市民）称号：

（一）为本市引进人才、资金、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或者帮助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本市投资基础设施、工业、农业、环境保护、高新技术和其他产业，成效显著的；

（三）资助本市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和福利事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为本市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展经贸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为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或者提供有重要理论价值或者实际意义的建议、信息并产生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

（六）为促进本市对外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开展交流合作，以及促进海峡两岸交流，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为本市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三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组织推荐荣誉市民应当在事先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向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二）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属外国人的，向市人民政府外事工作机构申报；属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华侨的，向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申报；属台湾同胞的，向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工作机构申报；属其他非本市中国公民的，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申报。

（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侨务、台湾事务、外事工作机构审核后，报送市人民政府。

（四）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由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仪式，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

荣誉市民证书由市长签署。

　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

第五条　荣誉市民应邀来本市参加庆典或者其他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第六条　荣誉市民出入南昌口岸，海关、边检等机构应当给予礼遇和方便。

第七条　荣誉市民在本市期间，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食宿、交通、参观、就医等方面提供方便。

第八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支，专款专用。

第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